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珮筠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895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珮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珮筠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吉娃娃」、「佬王」、「王陽明」、「綠茶」、「Lc168」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案審判範圍），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郭珮筠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Line暱稱「吳佳雯」名義與陳清旺聯繫，佯稱可使用「嘉源」APP程式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清旺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9月18日15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郭珮筠則依該詐欺集團內成員指示於前開時、地，佯裝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外務員，向

01 陳清旺收取上揭款項，並將事先偽造完成之「嘉源投資有限
02 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03 人吳素秋印文各1枚）」1紙之私文書交付陳清旺而行使之，
04 足以生損害於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吳素秋。郭珮筠於得手
05 後，再依指示將詐欺贓款交該詐欺集團負責收水之成員而上
06 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
07 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因
08 陳清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清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被告郭珮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13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5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6 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清
19 旺證述相符，並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訊息翻拍照片、嘉
20 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21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25 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

2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9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30 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3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1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0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03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04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
05 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
06 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7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
08 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故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
10 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明知其非「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
13 團成員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印文，
14 再由被告於收款時，將該收據單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被
15 告代表「嘉源投資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
16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二)罪名：

- 1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2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
23 儲值收據單」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24 現金儲值收據單」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均不另論罪。
- 26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吉娃娃」、「佬王」、「王陽
27 明」、「綠茶」、「Lc168」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30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1 (三)刑之減輕部分：

01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案於警詢時，員警僅詢問被
04 告本案如何向告訴人面交款項之過程，並未詢問被告就涉犯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是否認罪」，嗣後檢
06 察官並未傳訊被告，未就本案犯罪事實訊問被告，即提起公
07 訴，致被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本案犯罪之機會，準此，其
08 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本案犯行，如仍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
09 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過苛，爰擬制
10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本案犯罪。是本院認被告於偵查中
11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
12 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
13 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
14 告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5 其刑規定之適用，依法予以減輕其刑。

16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
19 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已如上述，且其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
20 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業如
21 上述，是被告本案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
23 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
24 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26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
27 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
28 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9 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
30 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未與告訴人調解、未賠償告
31 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

01 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
02 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03 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
04 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
05 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未扣案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
08 據單」1紙，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10 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1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至該收據單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
13 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
14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
15 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
16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
17 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

1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22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3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4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5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26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27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28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29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30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31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